

# 利用自然人憑證 IC 卡辦理 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

一、申報期間：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

## 二、憑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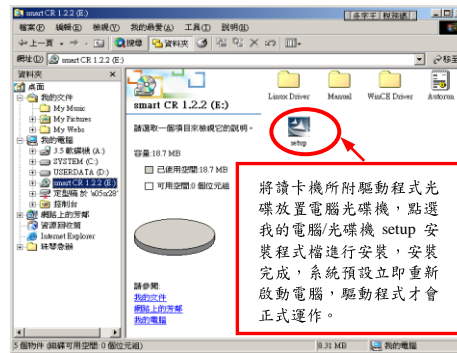
1.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期限 5 年（申請當天起算），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
2. 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工本費 250 元，就近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採隨到隨辦，無須預約），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使用自然人憑證 IC 卡須搭配晶片讀卡機。
3. 無電腦、上網設備或晶片讀卡機之憑證持有人，請攜帶憑證及密碼（PIN 碼）就近至全國任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利用免費提供之上網設備及讀卡機，自行查詢下載所得資料參考並辦理申報，或由國稅局指派專人指導、協助網路報稅。

註：已使用自然人憑證 5 年效期屆滿者可辦理展期 3 年，辦理憑證線上展期之用戶，請於憑證到期前 60 天起至憑證到期後 3 年止，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 (<http://moica.nat.gov.tw>) 申請辦理，或臨櫃辦理，詳細之操作步驟，敬請參閱網站內之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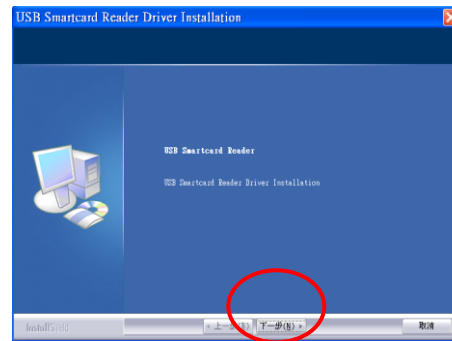
三、安裝 USB 晶片讀卡機（適用於晶片金融卡、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 IC 卡）請依讀卡機隨機附贈之驅動程式光碟片及安裝說明書，逐步進行安裝操作。

## 1. 驅動程式安裝步驟

### 1.1.



### 1.2. 請點選『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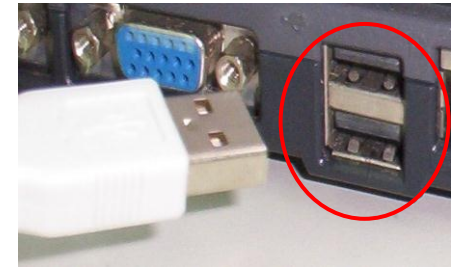


1.3. 此時電腦將自動安裝完成所有驅動程式檔案並顯示驅動程式已成功安裝完畢，並請重新啟動電腦(如圖)，如此驅動程式才會正式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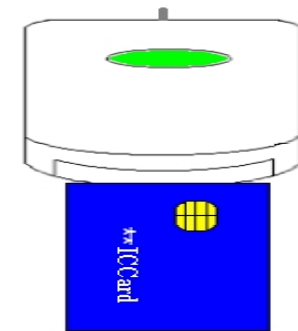
## 2. 晶片讀卡機安裝步驟

2.1. 將 USB 讀卡機連接線插頭直接插入電腦的 USB 插孔。



## 四、自然人憑證 IC 卡使用說明

1. 紅燈表示讀卡機電源供應狀態，亮時表示已接上電源。
2. 綠燈代表卡片已被置入，閃爍時代表正在讀寫 IC 卡。
3. 不同品牌讀卡機燈號顏色可能會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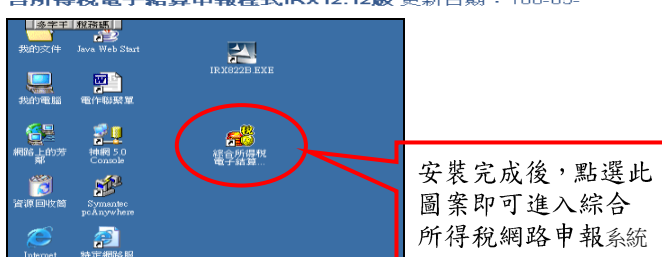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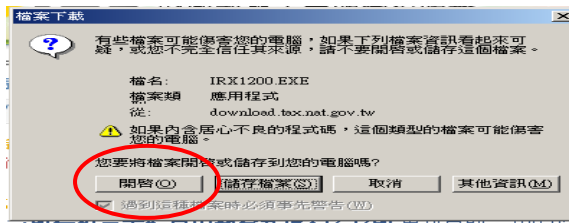
## 五、安裝「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程式」報稅軟體

1.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各

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國稅局服務台索取免費報稅光碟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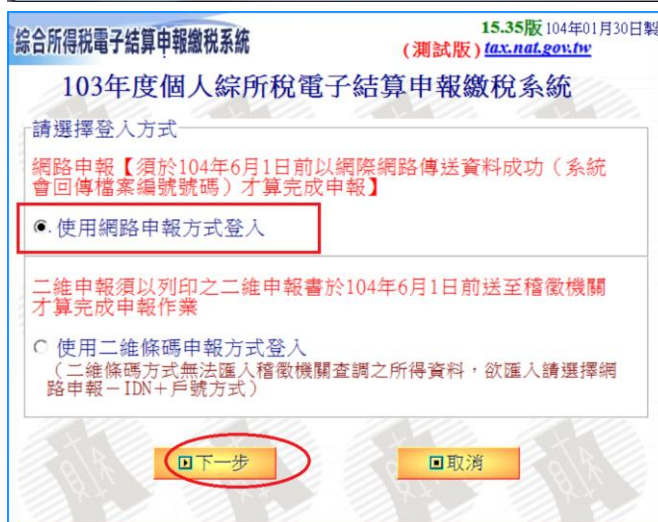
## 2. 安裝步驟舉例說明

進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點選「綜所稅結算申報」項目，直接開啟申報程式並將申報軟體置於個人電腦桌面【預設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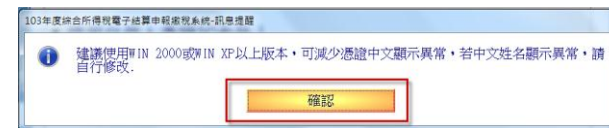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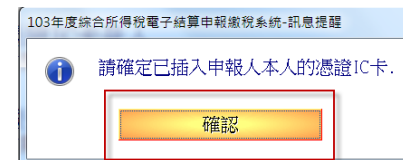


## 六、綜所稅申報程式操作步驟

### 1. 登入報稅系統依序按『是』及『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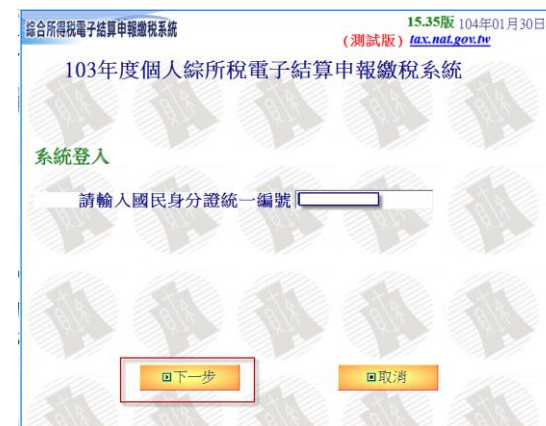
2. 將納稅義務人憑證 IC 卡插入讀卡機後，依序按『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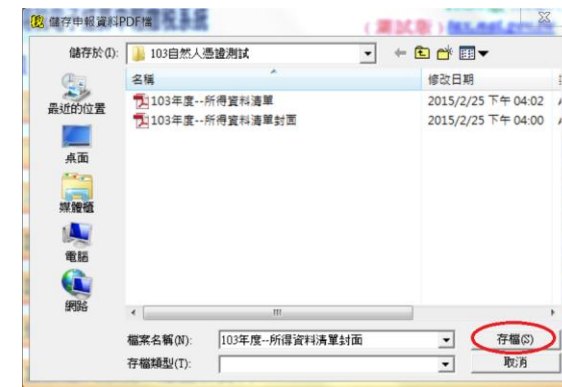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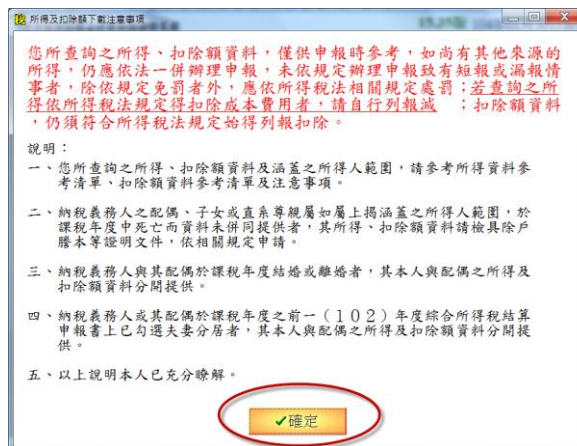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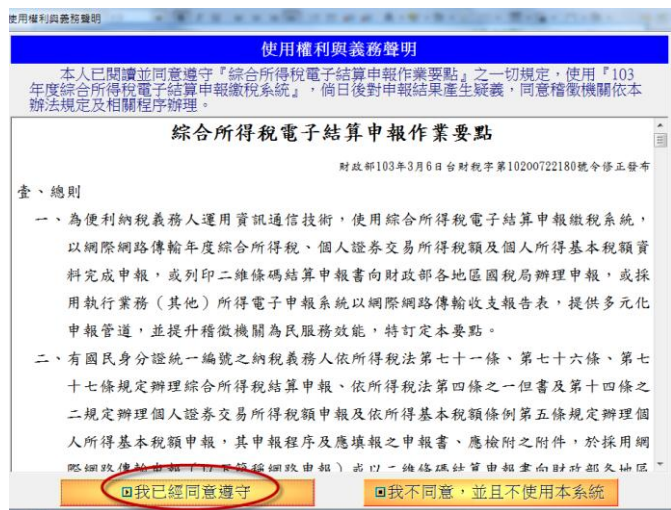
3. 輸入憑證 IC 卡密碼，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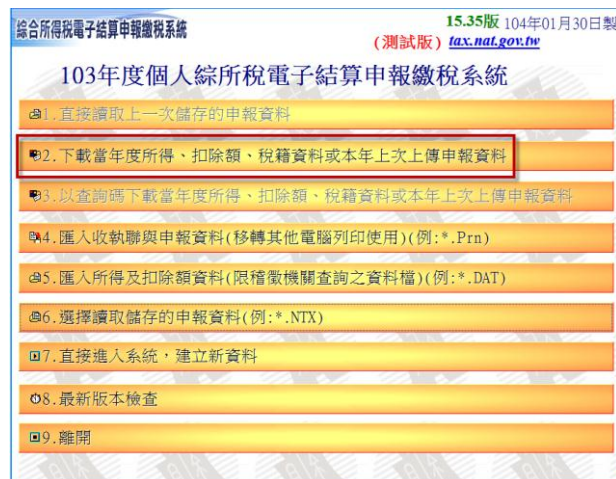
4. 輸入納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按『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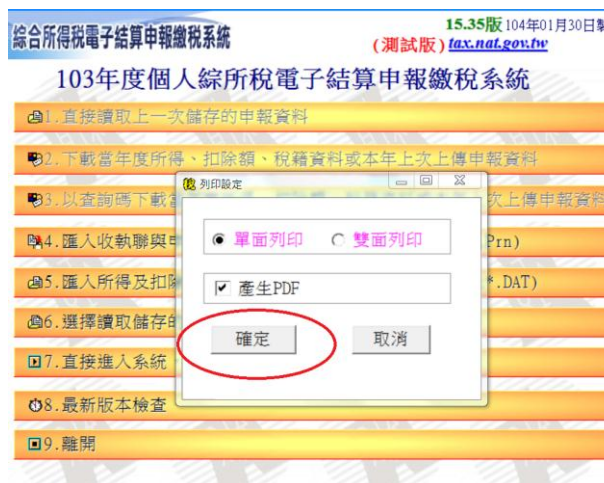
5. 詳閱「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依序點選『我已經同意遵守』及『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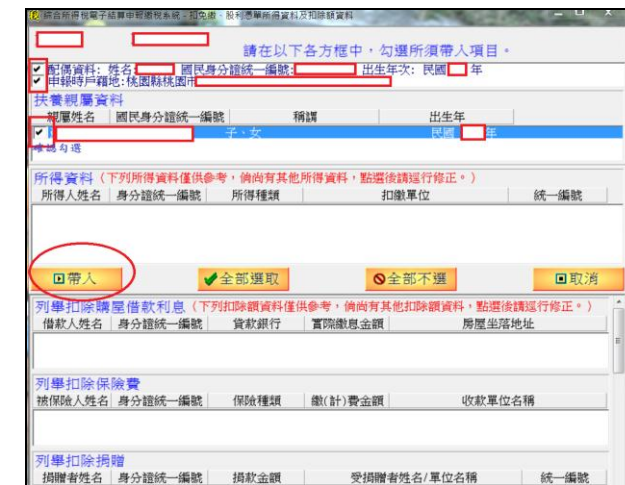
7. 下載成功後，確認相關下載所得是否正確，不正確者，取消勾選狀態，最後按『帶入』即可將資料帶入申報程式內。



6. 仔細參閱提示訊息，按『√確定』即出現「下載申報資料中」。出現所得資料清單及封面之列印設定畫面，預設勾選儲存為PDF檔。



上圖按「確定」鍵後，將出現下圖二次儲存畫面，分別為「所得資料清單」及「所得資料清單封面」。



8. 進入「基本資料」頁籤登錄，依序點選各頁籤或『下一頁』登錄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標準或列舉扣除/基本稅額…等資料



9. 先輸入扶養親屬資料



10. 進入所得資料頁籤

若配偶有所得但電腦未自動帶入，且持有憑證者，可於[所得資料]頁籤，點選[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按鈕，使用憑證，下載配偶所得資料。若扶養親屬有所得，未歸於同一申報戶，且持有憑證者，請於[扶養親屬]頁輸入扶養親屬的基本資料後再於[所得資料]頁，點選[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按鈕，使用憑證，下載該扶養親屬所得資料。



11. 進入「應納稅額計算」報稅系統會自動以最有利之計稅方式，幫納稅義務人計算應納稅額。



12. 點選「列印計算表」頁籤，按『產生檢核用計算表』可列印『列印計算表』。



13. 計算表僅供參考，不得作為申報用，核對無誤後，請回「計算及上傳」頁籤，辦理繳稅或退稅後，須繼續按「申報資料上傳」辦理申報。

**檢核用計算表**

(僅供核對，不得做為申報用途，經核對無誤後，請於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上傳申報資料，並列印收執聯等相關書表，以完成申報作業)

納稅義務人姓名： 粵康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中湖里001鄰甲申路1號	聯絡電話： 03-11111111
通訊處/住所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中湖里001鄰甲申路1號	房屋是否為承租： 否
備註：	

★稅額計算方式(本人薪資所得採分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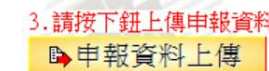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免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總額						
2,557,500		382,500		699,000		1,506,000						
本人薪資所得	減	本人免稅額	減	本人薪資扣除額	等於	本人薪資所得淨總額						
( 800,000 )		85,000		109,000	12%	36,400						
綜合所得淨總額	減	本人薪資所得淨總額	等於	本人薪資所得稅額								
( 1,506,000 )		607,000		( ) * 12%		71,480						
本人薪資所得稅額	加	正合本人薪資所得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36,440	+	71,480	=	107,920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免稅額	減	自用住宅稅額	減	扣除稅額	等於	應繳稅額				
107,920	-	0	-	0	-	1,400	-	0	+	0	=	106,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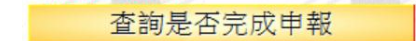
「信用卡」繳稅：點選繳稅方式及持卡人後按「申報資料上傳」鍵。



選擇「信用卡繳稅」後，請按「申報資料上傳」鈕開始繳稅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取得授權碼後按『上傳』



現金繳稅：點選繳稅方式及現金繳稅後按「申

報資料上傳」鍵。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一般繳稅

2. 請選擇一般繳稅之方式  
現金繳稅

選擇「現金繳稅」後，請按「申報資料上傳」鈕

3.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確認

1. 您選擇的是現金繳稅，您需繳納126920元，系統會提示應列印繳款書，請確認您的印表機已準備好。

2. 如更正申報資料後需列印差額繳款書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自行輸入本次應繳納稅額之結算稅額繳款書列印使用。

3. 請於申報期限內持結算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郵局不代收)，應納稅額2萬元以下者，可至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逾期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申報上傳及列印繳款書

H411054161		15:35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5/02/27 02:09	
國稅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15C)		稅務局：主副檔及款項查詢、查詢稅務人員收款、查詢稅務人員			
納稅義務人：甲慶		統一編號：H20000****		聯絡電話：03-11111111#1111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中洲里001鄰甲申路1號		繳納期間：自 10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05 月 31 日止					
項	目	本	稅	應	繳	金	額
由公庫計算	逾天加徵滯納金	%	逾	滯	納	期	加
稅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應繳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二、採網路申報者，請繳款書證明聯本(遺)送稽徵機關，其餘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繳款後，應將證明聯附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					
		三、逾期繳納稅額者(如遇例假日順延)，每逾2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者，應繳本稅逾期滯納金按每年1月1日放款儲蓄1年期定期儲蓄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限(30日)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加徵滯納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限(30日)次日(及發生效日)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五、繳款方式： (一)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繳款2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繳納截止日開始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14.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1)晶片金融卡即時扣款繳稅：點選『線上即時扣款繳稅』，再下拉『晶片金融卡』選項，需先安裝好晶片卡讀卡機及插上晶片金融卡後按申報資料上傳。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2. 請選擇一般繳稅之方式  
晶片金融卡

3.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確認已安裝好晶片卡讀卡機並插上晶片金融卡

請選擇讀卡機  
Generic MultiCard reader 1.0.0

確認 取消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 2008 FIS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TEL:02-2631-9800 #1400

出下列畫面則重新插入晶片金融卡

為加強網路交易安全，請重新插入晶片金融卡！

取消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 2008 FIS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TEL:02-2631-9800 #1400

點選密碼後確認

請輸入密碼  
6-12 位

\*\*\*\*\*

1 2 3  
4 5 6  
7 8 9  
0 清除

確認 取消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 2008 FIS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TEL:02-2631-9800 #1400

稅額無誤後按確認

轉出銀行：46100000  
轉出帳號：0000000000020508

請確認轉出帳號資訊

確認 取消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 2008 FIS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TEL:02-2631-9800 #1400

扣款成功後可列印交易明細表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測試使用)成功交易紀錄明細表

製表日期：104/02/27

交易日期時間：104/02/27 16:32:17 交易序號：9488711680

存款單位代號：46100000 轉出帳號或卡號：0000000000020508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F133501052

繳款類別：1500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銷帳編號：38,960

繳款金額：38,960

繳納截止日：104/06/03

年 期 別：103/05

所得人身分別：給付日期：給付所得總額：營業稅稅籍編號：手續費：0

備註：  
1. 本文交易紀錄明細表可替代自繳案件之繳款書辦理申報，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紀錄明細表，則填寫結算書時請註明存摺之影本取代之。  
2. 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於報稅款項登錄後，即由稽徵機關列印轉帳繳納證明書郵寄納稅義務人。

確認 匯出 列印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 2008 FIS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TEL:02-2631-9800 #1400

(2)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繳稅：點選『線上即時扣款繳稅』，再下拉『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後按申報資料上傳，依畫面指示輸入存款帳號。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2. 請選擇一般繳稅之方式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

3.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15. 出現「上傳申報成功」訊息，按『確定』。

上傳申報成功!

詳細說明如下：  
您已線上繳稅19900元，若超過您應繳金額，將採人工退還  
請您列印收執聯，若您有應檢附證明文件，請您到印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裝封後回函，謝謝！  
財政部關心您！

查詢申報結果 確定

16. 上傳申報成功後，上方頁籤及畫面會出現「列印收執聯」按鈕及檔案編號，請按『列印已勾選之項目』列印申報書「收執聯」、「附件寄送信函封面」及「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測試版) 第1頁/共4頁

15.35版

###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 收執聯

**\*本收執聯請自行留存，為保障權益，請保存了年，以便日後查考\***

檔案編號: 103103F3672 950001	身分證字號: S291861913	
納稅義務人姓名: 甲斐	申報時間: 104年02月27日16:04:43	
戶籍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中湖里001鄰甲甲路1號	聯絡電話: 03-11111111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中湖里001鄰甲甲路1號	房屋是否為承租: 否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3至4樓	02-89956789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測試版) 第1頁/共2頁

###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15.35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檔案編號: 103103F3672 950001	身分證字號: S291861913	
服務區: F3672	申報時間: 104年02月27日16:04:43	
納稅義務人姓名: 甲斐	聯絡電話: 03-11111111	
戶籍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中湖里001鄰甲甲路1號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中湖里001鄰甲甲路1號		
備註:		
繳/退稅狀況: 繳稅(繳稅註記: 現金繳稅: 繳稅金額: 126,920)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3至4樓	02-89956789

●應檢送證明文件共: \_\_\_\_\_張  
(請填寫張數; 附件請依序裝訂)  
本件使用現金繳稅

此欄由稽徵機關加蓋收件戳記、日期

(網路申報)

正郵貼票

納稅人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中湖里001鄰甲甲路1號

電話: 03-11111111  
姓名: 甲斐  
檔案編號: 103103F3672 950001  
服務區: F3672

2 4 2 4 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3至4樓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新莊稽徵所 收



17. 申報書收執聯由系統自動配賦「檔案編號」及「申報時間」，請自行留存，惟依法應檢具之各項證明文件、單據，仍須列印「附件信函封面」及「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於104年6月11日前一併逕送(寄)戶籍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送至各地區國稅局代收。

網路報稅既安全又便捷 請多加利用  
使用自然人憑證 簡單又方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關心您

本局免費語音、傳真查詢電話: 0800-000321  
本局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ntx.gov.tw>  
綜所稅結算電子申報系統操作服務電話: 0800-080089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址: <http://tax.nat.gov.tw>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免費查詢電話: 0800-080117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http://moica.nabna.gov.tw>  
金融憑證網路報稅查詢電話: (02)23708886#9  
金融憑證網路報稅聯合服務網站: <http://www.twca.com.tw/itax>

\*本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 Bureau of the Northern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